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0號

聲請人 趙○昌 住屏東縣○○市○○路00巷00號4樓之4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聲請人趙○昌（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變更從父姓為「張」。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前因成年跟家裡吵架，不愉快所以搬出去住，憤而改母性，如今因家庭紛爭已解決，要回歸父親之家族，且母親已於民國103年5月19日死亡等情，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2款規定，聲請宣告變更姓氏為父姓「張」等語。

二、按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定有明文。就該條關於成年人變更姓氏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係以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的範疇，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從父姓或母姓，又為顧及交易安全和身分安定，成年子女如向戶政單位提出變更姓氏申請，仍以一次為限。另就該條第5項部分，99年之修正立法理由雖記載，原條文需「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之要件始得申請變更子女姓氏，惟「不利之影響」於司法實務上判斷困難，除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等重大傷害事件外，既往案例中，常因法官認定當

01 事人之主張僅屬當事人主觀感受，判定不構成「不利之影  
02 響」，而駁回當事人之聲請，致使聲請人承受莫大社會壓  
03 力；又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死亡或失蹤，皆屬未能預測之  
04 重大事件，為顧及未成年子女之人格健全發展，有關需「有  
05 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的規定，擬修改成  
06 「為子女之利益」，以求更為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  
07 益等內容，然考量該規定於立法過程中，審查會以「為使請  
08 求法院宣告姓氏之變更，不限於『未成年』子女，也不以子  
09 女之『最佳』利益為限，…除將第五項本文中『未成年』、  
10 『最佳』等文字刪除外，餘照案通過」為由，通過現行條  
11 文，顯見立法者係有意刪除「未成年」一詞，以放寬本條文  
12 適用之對象，且此條文亦無僅未成年子女始得向法院請求之  
13 明文，故無論未成年或已成年之子女，於符合上開條文規定  
14 時，均得向法院請求宣告變更姓氏。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3份為證，堪認  
16 為真。是聲請人之母於103年5月19日死亡，符合民法第1059  
17 條第5項第2項之法定事由，揆諸上開見解，聲請人自得依法  
18 請求變更姓氏從父姓「張」，亦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從  
19 而，本件變更姓氏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20 主文所示。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蔡政學